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沛富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第 286 條  
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  
獲認可的新加坡單位信託  
（股份代號：2821）

### 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的副本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第 298 條送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新加坡金管局不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承擔責任。

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為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由新加坡金管局登記的沛富基金（「信託」）招股章程的補充（統稱「招股章程」）。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構成招股章程的一部分，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覽。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被視為收錄於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如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與招股章程有任何歧義，應以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為準。

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並無具體界定的詞語及詞彙將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

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招股章程將修訂如下：

1. 「附件一 — 相關指數」一節「相關指數的成份證券」第三段應視為已刪並以以下文替代：

「相關指數成份證券及其各自比重的更多資料可從 [https://www.abf-paif.com/hk/zh\\_hk/investor/etfs/funds/abf-pan-asia-bond-index-fund-2821-hk#holdings](https://www.abf-paif.com/hk/zh_hk/investor/etfs/funds/abf-pan-asia-bond-index-fund-2821-hk#holdings) 獲取。」

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招股章程將修訂如下：

2. 「新增及贖回單位」一節「新增單位的程序」第一段應視為已刪並以以下文替代：

「為符合向收款代理人發出指示新增信託的單位的資格，一個機構必須為(i)在當時獲香港結算接納為 CCASS 參與者（「**CCASS 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人或(ii)能夠透過 CCASS 參與者進行交易（包括其本身或其代理人為 CCASS 參與者的情況），並（包括其本身及其他代理（視情況而定））已與收款代理人、經理人及受託人訂立關於設立及贖回單位的協議（「**參與者協議**」）。有關方被稱為「**認可參與者**」，且凡文義所需之處，包括認可參與者的任何代理，前提是該代理為 CCASS 參與者。閣下可聯絡收款代理人查詢已訂立參與者協議的認可參與者名稱。此外，現有認可參與者的名單可於信託的網站查閱。所有單位（無論如何設立）將以香港結算代名人的名義代表 CCASS 參與者錄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記錄中。」

經理人就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第一份補充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沛富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律第 289 章）規定的招股章程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Singapore Limited 董事會

簽署：

簽署：

---

Kheng Siang Ng  
董事

---

Kevin David Anderson  
董事  
（ Kheng Siang Ng 代表 Kevin David  
Anderson 簽署）

簽署：

簽署：

---

Louis Anthony Boscia  
董事  
（ Kheng Siang Ng 代表 Louis Anthony Boscia  
簽署）

---

James Keith MacNevin  
董事  
（ Kheng Siang Ng 代表 James Keith  
MacNevin 簽署）